

##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高食品”）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就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要求，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系基于《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制定，在独立董事回避的情况下由其他董事表决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除该津贴外，公司独立董事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独立董事：黄伟成、黄劲业

2021 年 10 月 28 日